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201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芳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仙蒂綿羊油潤髮乳」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1年1月26日苗衛藥字第1110002159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所轄販售業者場所，查獲旨揭產品標示不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之規定。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